

浮梁县蛟潭镇人民政府文件

蛟府字（2026）62号

关于印发《蛟潭镇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》 的通知

镇属各部门、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将制定的《蛟潭镇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浮梁县蛟潭镇人民政府
2026年4月13日



浮梁县蛟潭镇党政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印发

蛟潭镇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县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部署（以下统称“三项制度”），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，不断健全执法制度、完善执法程序、创新执法方式、加强执法监督，全面提高执法效能，推动形成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，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强化事前公开。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、权责清单公布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工作，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承担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工作任务的执法人员信息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改革进展情况，完善并公开行政

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公开事项名称、依据、流程、方式、救济渠道等内容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简明扼要、通俗易懂，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规范事中公示。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各环节公示执法身份，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；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，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办事大厅、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、申请材料范本、办理进度查询、咨询服务、投诉举报等信息。

3.加强事后公开。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限和程序，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、纠错和监督机制。

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逐步拓展公布范围至日常巡查、专项整治等监督检查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4.统一公示平台。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明确公示职责、内容、流程、格式和途径。蛟潭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为镇政府信息公开网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信息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，依法确需公开的，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。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要及时予以更正。

（二）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执法人员要通过文字、音

像等记录形式，对行政执法的启动、调查取证、审核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，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，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1.规范文字记录。规范行政处罚文书使用。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，对受理申请、现场检查、案源登记、立案、调查取证、案件审核、听取陈述申辩、听证、案件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执法各环节进行文字记录。

2.规范音像记录。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统一标准，遵照工作必需、厉行节约、性能适度、安全稳定、适量够用的原则，按需配备照相机、录音笔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。编制记录清单，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，明确执法音像记录使用规范、记录要素、存储应用、监督管理等要求。

3.严格记录归档。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、使用、管理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，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，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。根据执法情况，适时推进建立基于互联网、电子认证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，形成业务流程清晰、数据链条完整、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。

4.发挥记录作用。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、执法监督、评议考核、舆情应对、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

保障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管理制度，做到可实时调阅，切实加强监督，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、音像记录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在执法人员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，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1.落实审核主体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，建立定期培训制度，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。

2.确定审核范围。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、执法层级、所属领域、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、社会的影响等因素，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，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。

3.明确审核内容。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，明确具体审核内容，重点审核执法主体、管辖权限、执法程序、事实认定、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。

4.细化审核程序。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，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，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，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，规定法制审核时限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，营造更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培训。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，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，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，打造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。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。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。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、行政执法裁量基准、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、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等制度建设。对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个人要通报批评，性质严重的将依纪依法进行问责。

（四）强化经费保障。经费保障和配套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重要基础。根据职责和执法需要，将执法装备需求列入单位年度预算。同时，探索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，落实国家抚恤政策，提高履职积极性，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。